

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族源，皆有進入任何供公眾使用之地方或場所之平等機會。

第四條

所有國家均應採取必要步驟，將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之足以造成種族歧視或維持現仍存在之種族歧視者，分別予以修改及廢止。各國應於必要時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糾正引起種族歧視之偏見。

第五條

政府種族分隔政策，特別是“種族隔離”政策，以及因此等政策而產生之所有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及區分，悉應終止，勿予遲延。

第六條

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族源均有權參加其本國政府，並藉普及、平等之選舉權參與選舉。委派人員充任公職，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族源關係而有歧視。

第七條

人人因種族、膚色或族源關係在基本權利與自由方面受歧視時，有權經由獨立之國內主管法庭，取得有效之救濟。

第八條

在講授與教育方面及在新聞方面，應儘速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杜絕種族歧視與偏見及增進民族間及種族團體間之了解、容恕與睦誼，並宣揚聯合國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與原則。

第九條

凡根據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為優越之思想或理論，意圖為任何形式之種族歧視辯解或鼓吹之宣傳，應予譴責；凡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煽動讎恨及暴力行為者，亦應予譴責。

第十條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及非政府組織應各在其工作範圍內，盡力促使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所有各種形式之歧視一律廢除。

F

廢除一切形式之宗教排除異己現象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人權委員會關於廢除一切形式之宗教排除異己現象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〇(十九)，⁷⁴

促請大會注意該決議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G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關於兒童權利條款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三A(十七)業已討論宜否在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中列入關於兒童權利之一條，以及此條之內容問題與列入盟約草案所牽涉之法律問題，

察悉該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上僅有大會決議案一八四三A(十七)第二段所指各國政府極少數之意見，

依照人權委員會之請求，將該委員會關於其審議情形之報告書⁷⁵連同委員會中討論此項目之簡要紀錄⁷⁶一併遞送大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九五九(三十六).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關於諮詢服務之報告書，⁷⁷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決議案九二六(十)，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中要求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研究並鼓勵採取旨在迅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第一五六段。

⁷⁵ 同上，第一五七段至第一七九段。

⁷⁶ E/CN.4/SR.749-752。

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3743)，第十六段至第二十三段。

相信區域人權課程如能開辦，當可兼具研究班之集體經驗與研究獎金之教育目標兩者之優點，使現有諮詢服務方案加強，聯合國在此方面工作之效率提高，其具體成果增多，

請秘書長按照對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申請協助之計劃指定優先次第之通常標準，考慮一俟能作成必要安排即行試辦一個或一個以上區域人權課程，其所需經費以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下節餘款項充之。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〇(三十六). 奴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二五A(十七)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三(十九)，又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所稱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一節，

相信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之一切制度與習俗悉應予以廢止，

認為關於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之制度與習俗今日仍繼續存在之程度，有獲致精確、賅備、最新情報之必要，

一. 請秘書長：

(a) 委派奴役問題特別報告員一人，由其負責根據最新資料改編 Engen 報告書，⁷⁸就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關於奴役問題之情報，加以校核，於一九六五年向理事會夏季屆會提出報告書；

(b) 商同特別報告員擬製關於奴役之問題單，分發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關係非政府組織，以期以關於奴役問題之充分情報供特別報告員之用；

二. 決定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議程中保留奴役問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⁷⁸ E/2673。

九六一(三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⁷⁹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B

婦女之政治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⁸⁰並悉大多數國家已正式以與男子相同之政治權利給予婦女，

認為如欲尊重聯合國憲章所宣佈之男女平等原則，此等權利之行使實屬必要，

強調婦女在政治及社會事務方面與男子站於同等地位從事活動之重要性，

鑒於有關婦女在此方面所獲進展之較完備情報，或為婦女地位委員會及聯合國中關切社會進展與人權行使之其他機關所極端重視，

相信有關此問題之較完備情報或亦為各國政府本身所重視，

鑒於婦女參政權公約締約國固經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五〇四E(十六)請求就各該國實施公約規定而採取之措施提具報告，但現在對非該公約締約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未請其提供類似情報，

一. 請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政府每兩年以各該國認為適宜之關於實施婦女參政權公約中所揭櫫之原則之情報供給秘書長，尤其包括下述各項：曾否有何婦女當選本國議會議員及被派擔任政府、司法或外交方面高級職位，如一部部長或首長、大使或出席聯合國大會或專門機關、相應機構屆會代表團團員等；

二. 請秘書長在其關於該公約實施情形之經常報告中摘要提出其所接獲之情報，並就標題及形式作任何必要變更，藉以反映其擴大之內容；

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E/3749)。

⁸⁰ 同上，第二十四段及第二十五段。